

转化型抢劫罪疑难问题浅析

罗武华

湖南大学，湖南省，长沙市，410082

摘要：《刑法》第 269 条中：“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是关于转化型抢劫的立法规定，在理论上又称为转化型抢劫、准抢劫或者事后抢劫。我国刑法立法原意将“犯盗窃、诈骗、抢夺罪”理解为有盗窃、诈骗、抢夺的行为。《刑法》第 263 条对于这种转化情况也没有必要强调必须达到数额较大的程度，也就是说典型抢劫罪没有强调必须达到数额较大的规定。正是由于条文规定的严谨性导致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于转化型抢劫的理解存在差异，导致对转化型抢劫理解上的不统一性，本文将对转化型抢劫存在的争议进行浅析。

关键词：抢劫罪；转化；构成要件；犯罪未遂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一、转化型抢劫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一) 转化型抢劫罪的概念

转化犯是指某一违法行为或者犯罪行为在实施过程中或者非法状态持续过程中,由于行为人主客观表现的变化而使整个行为的性质转化为犯罪或更为严重的犯罪,从而应以转化后的犯罪定罪或应按法律拟制的某一犯罪论处的犯罪形态。^{①②}它既可以在罪与罪之间转化,即从轻罪向重罪转化,也可以在非罪(违法行为)与罪之间转化,即从违法行为向犯罪行为转化。

《刑法》第 269 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 263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种转化型抢劫是先有一个“先行为”,后采取暴力,与标准的抢劫罪是先暴力后劫财有许多不同之处,是一种比较常见的转化型抢劫罪。虽然理论上对于转化型抢劫罪没有统一的概念,但是在通说上还是形成了统一的理解。

(二) 转化型抢劫罪的构成要件

我们熟知犯罪构成要件总共有四个,即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要件、犯罪客观要件。对于转化型抢劫罪的构成要件的理解,焦点主要集中在犯罪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上,对于这两个构成要件的理解理论界存在较大差异。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和客体与普通抢劫罪的构成基本一致,在此就不再赘述,本文主要讨论转化型抢劫罪的主客观两个要件。

1、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要件

犯罪客观要件是指行为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客观要件首先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转化型抢劫罪其转化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转化型抢劫罪的当场,包括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的作案现场,也包括行为人逃离作案现场立即被人发现后的整个被抓捕全过程。行为人逃离作案现场到被人发现实施抓捕中间没有明显的停止。转化型抢劫中的暴力应相当于抢劫罪中的暴力程度,即使用杀人、捆绑、伤害、禁闭、撞击

^① 刘华生:《转化型抢劫罪的构成》,江苏经济报 2015 年 1 月 14 日第 B03 版。

等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对财物的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不法行使有形力，使被害人不能反抗、不知反抗、不敢反抗的行为。

2、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要件

我们通常理解的犯罪目的，是指行为人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的某种危害结果的希望或追求。犯罪的成立要求对犯罪事实有所认识，这就是犯意，故意是最典型、一般的犯意。犯罪目的，是犯罪人主观上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危害结果的希望或追求。犯罪目的具有选择性，如报复的动机会产生杀人、伤害、诬告、报复陷害等不同的目的。它与“犯罪动机”不同，犯罪动机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的内心起因，能够直接反映行为人主观恶性的程度和行为的社會危害性程度。关于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目的，在理论上存在以下不同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除了“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消灭罪证”，还应当加上非法占有之目的限定条件。^③这种观点认为行为人在实施盗窃、抢夺、诈骗行为之后，向抢劫罪转化主要有三种情况：第一种前行为没有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实施暴力行为是为了实现非法占有的目的；第二种情况是前行为已经实现了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实施暴力的行为是为了继续占有财物；第三种情况是前行为没有实现占有财物的目的，而客观上也失去了继续占有财物的可能，行为人实施暴力的纯粹是为了抗拒抓捕或者是消灭罪证。这种观点的行为人认为第一种情况是纯粹为了实现继续占有的目的而实施暴力毫无疑问成立抢劫罪；第二种情况行为人为了实现继续占有财物的目的而实施暴力，在主观故意上是和前行为是一致的，因此也构成抢劫罪；第三种情况前行为的主观目的是非法占有财物，但是实际上已经没有了可能，而后行为的目的是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因此前后罪的主观目的不一致，显然是两个行为是为了两个不同的目的而实施的，不应当以抢劫罪处理。这种观点的核心就在于其认为转化型抢劫的主观故意仍与前盗窃、抢夺、诈骗等行为的非法目的是一脉相承的，前行为的主观故意在后行为中并没有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只是在最终的目的上有所变化。^④

^③ 章惠萍：《转化型抢劫罪成立的条件》，载《现代法学》2004年第1期。

^④ 赵秉志，《抢劫罪专题整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一版第73页。

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行为人不是在非法取得财物之后处于“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目的而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就不能按抢劫罪处理。^⑤比如,行为人在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的过程中,基于受害人反抗而实施暴力的,则应当直接适用刑法第263条抢劫罪的规定。对此,我国著名刑法学者曲新久持同样观点,其认为行为人为逃避抓捕而处于本能伴随实施的挣扎、推搡、蹬踹等挣脱动作,不以暴力论。^⑥

笔者认为行为人在前行为已经取得财物的情况下而实施暴力,其目的是为了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此时完全符合转化型抢劫的规定,应当以抢劫罪处理。在行为人前行为尚未取得财物也不可能取得财物的情况下,而实施暴力,纯粹是为了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的,就应当按照其他罪名处理。

二、转化型抢劫罪中的疑难问题探析

(一) 转化型抢劫的前提条件

根据我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可知,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是行为人先行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罪。关于转化型抢劫前提条件的争论主要集中在转化型抢劫罪是否以前行为够罪为前提。第一种观点认为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是其前行为必须构成犯罪,如果其前行为尚未构成犯罪或者未构成特定的犯罪,那就没有转化为抢劫罪的可能。其主要理由在于:转化犯的本质在于由本罪转化为他罪,这种转化是由此罪到彼罪的转化,是犯罪性质的变化而不是指从违法行为到犯罪行为的转化,也不包括某一非犯罪行为向犯罪行为的转化。第二种观点认为:对于“犯盗窃、诈骗、抢夺罪”,既不能理解为是指实际占有的财物必须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也不能根本不考虑行为人主观意图和可能非法占有的财物数额较大,而认为其有上述三种行为之一,就具备了向抢劫罪转化的前提条件。^⑦其理由是无论行为人是否占有财物,是既遂还是未遂,只要先行行为达到了犯罪的程度,就具备了转化的前提。笔者比较赞成第二种观点,如果严格按照第一种观点只有在前行为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才能转化的

^⑤ 赵秉志,《抢劫罪专题整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一版第73页。

^⑥ 曲新久,《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13页。

^⑦ 高铭喧,《刑法专论》下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735页。

话,就会导致很多应当按照抢劫罪处理的犯罪得不到应有的处罚,会存在姑息纵容犯罪之嫌。

除此之外,笔者认为在转化的前提问题上还要注意下面这个问题:根据我国刑事立法的规定,盗窃、诈骗、抢夺罪的成立都有量上的要求,也就是说,需要达到数额较大或者实施多次犯罪的程度。我们需要讨论的是,转化型抢劫罪中的盗窃、诈骗、抢夺是否也必须达到犯罪的程度。目前,法学界对这个问题产生分歧。有的学者对此持肯定态度,也有学者持反对态度。笔者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转化型抢劫的前提条件,是指“犯盗窃、诈骗、抢夺罪”,既要考虑所侵犯的财物是否数额较大,也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意图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性。这样才能更好的体现我国刑法对于转化型抢劫罪的真正内涵。

(二) 使用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程度问题

众所周知,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如果被发现面临被捕的情形下,为了逃避追讨和处罚总是会实施一定的暴力行为,如果不论暴力行为的轻重都以抢劫罪论处的话显然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实施盗窃、抢夺、诈骗等行为后为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而实施暴力转化为抢劫罪的,其暴力应当有度的限定。在抢劫罪中暴力程度应当限定在行为人实施的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以抓捕人不能或者不敢抓捕为限度,即用通说的表述就是行为人的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足以压制抓捕人的抓捕,为其逃跑创造了抓捕人不敢抓捕的条件。判断暴力是否达到足以压制反抗,在理论上有不同的学说,主观说认为应到以被害人的主观状态为标准;客观说认为应当以抽象一般人的状态为标准。

但是笔者认为,理解“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时应该注意辨别其行为程度和性质,并不是所有暴力行为或者暴力威胁行为都符合这里的含义。^⑧有很多的行为时行为人在逃避抓捕的过程中很自然的实施的行为,并且并没有达到刑法所规定的暴力程度,例如,行为人在被抓住时很自然的挣脱动作;或者是行为人对抓捕者进行语言威胁等等,这些都不宜认定为转化型抢劫罪。特别是在前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对“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需要更加严格的把握,应当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对转化型抢劫罪进行认定。^⑨

^⑧ 黄建波,《刑事典型疑难案例精选精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1月,第一版,第166页。

^⑨ 黄建波,《刑事典型疑难案例精选精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1月,第一版,第167页。

（三）转化型抢劫罪中是否存在未遂形态

关于转化型抢劫罪中是否存在未遂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转化型抢劫不存在犯罪既未遂判断的问题。该观点否认转化型抢劫存在犯罪未遂的情况，认为转化型抢劫是刑法的特殊规定，只要是行为人实施了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行为，就将之前的盗窃、诈骗、抢夺等基本行为转化为抢劫犯罪，且均为犯罪既遂。第二种观点认为，转化型抢劫的既未遂应以基本行为的既未遂为判断标准、基本行为系犯罪既遂的，转化后的抢劫也应属犯罪既遂；基本行为系犯罪未遂的，转化后的抢劫也应属犯罪未遂。第三种观点认为，应从转化型抢劫的整体行为来判断犯罪既未遂问题。一方面，基本行为系犯罪既遂的，因为行为人已经实际掌握了财物的控制权，转化后的抢劫也应属犯罪既遂，这与第二种观点一致；但是，另一方面，基本行为不属于犯罪既遂的，实施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转化行为后，达到抢劫罪既遂标准的，也应将整体转化型抢劫定性为犯罪既遂。

本人认为，转化型抢劫是否存在未遂形态，也应从犯罪构成出发。犯罪的既、未遂形态的判定一般以犯罪构成要件理论为基础，如果脱离犯罪构成要件理论，空谈犯罪的既、未遂问题，则不能够准确界定犯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上文提到的第二种观点所主张的转化型抢劫存在未遂，并不是以犯罪要件理论为基础得出的结论，而是把普通抢劫罪的一般理论强加在转化型抢劫上。自然通过这种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其可信度很难让众人信服。第三种观点虽然是以构成要件理论为基础进行分析，但是对于如何界定转化型抢劫的先行行为与转化行为，以及两者之间的联系，并未做出很好的说明。综上所述，对于转化型抢劫罪中是否存在未遂形态，我们主要应从其犯罪构成要件本身进行考察。本文认为，转化型抢劫罪中存在未遂形态。研究转化型抢劫罪中是否存在未遂形态，主要以其构成要件为基础。由于转化型抢劫的实行行为包括盗窃、诈骗、抢夺等先行行为与当场使用暴力或胁迫的转化行为，这种犯罪行为构成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只有行为人实施暴力或胁迫行为时，其盗窃等先行行为才可以认定为转化型抢劫罪实行行为的一部分。此时，盗窃等先行行为的着手，才可以认定为转化型抢劫罪的着手。只有这两种犯罪行为均齐备，才意味着转化型抢劫罪构成要件的齐备。

对于盗窃等先行行为的构成要件是否齐备问题，由于我国刑法规定的盗窃、诈骗、抢夺等犯罪，都属于结果犯，只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或者致人伤亡后，才能认定为既遂。如果行为人先前的盗窃、诈骗、抢夺行为已取得财物，但暴力、胁迫行为没有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的伤害，那么这时我们就需要看取得的财物是否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如果犯罪数额较大，应当定为转化型抢劫罪的既遂；如果财物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则应认定为转化型抢劫罪的未遂。至于暴力或胁迫行为，只要行为人是出于我国刑法规定的特定目的，而实施上述转化行为，就应认定为构成要件齐备，并不要求危害结果的实际发生。基于上述分析，在认定转化型抢劫罪的构成要件是否齐备的问题上，主要应观察是否已经造成了特定的危害结果。也就是说，行为人是否已经非法占有了被害人的财物或者致被害人伤亡。虽然转化型抢劫罪的实行行为的着手，意味着行为人已经开始实施先行行为或转化行为。但实行行为的着手并不意味着就已具备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或者致人伤亡的危害结果。因此，转化型抢劫罪的着手并不意味着犯罪的既遂。转化型抢劫罪在实行行为已经着手，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最终未齐备转化型抢劫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在这种情况下，成立犯罪未遂。

（四）对“当场实施暴力”的理解

对于转化型抢劫中“当场实施暴力”的理解，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均存在较大差异。在理论上学者们对“当场”作了五花八门的界定与解读。学界对“当场”解读之丰富，自然有其理论研究和学理脉络之特性，但我们不能回避的是其对“当场”的界定往往仅限于词汇学意义，而忽略了“当场”的法律意义的特殊性：要么死板地将“当场”严格地限定为同一时空条件，要么又过度降低了“当场”所要求的先后行为的关联性。

在司法实践中同样存在与学界类似的问题，不少司法工作者认为，从语义上分析，对刑法第 269 条的理解，应将“当场”视为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的状态语，因为“当场”是针对行为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时当场实施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都属于“当场”。如果将“当场”视作“盗窃、诈骗、抢夺”的状态语，即“当场”是指在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过程中，则可直接定位抢劫罪，不存在转化的问题。

司法实践中，不少人认为“当场”是指暴力行为和先行行为均须发生同一时空范围内，不存在时空的转换与分离；同样不少的人则认为，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存在暴力行为与先行行为的分离，暴力行为可视为先行行为的延展。但是如何把握这个度，却是实践和理论上的大难题。如果把握不好，就无法正确地界定“当场”的内涵，有可能导致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绑架罪等其他的暴力财产犯罪相混淆。

对于当场如何理解更为恰当，有学者认为，“当场”是指盗窃、诈骗、抢夺罪的现场，或者刚刚逃离前罪的犯罪现场即被人发现和追捕的过程中，可以视为现场的延伸。^⑩就是说，本罪的暴力或者威胁行为，与先行的盗窃等行为在时空上具有连续性和关联性，时间上是前后连续而未间断的，地点上可是同一场合，也可是前后行为的延伸。^⑪笔者比较赞同这种观点。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首先，由于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发生在盗窃、诈骗、抢夺实施结束以后，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可以有一定的距离，即允许有时空的延伸，如果完全不允许有时空的延伸，就不可能由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的实施余地，实际上大多是转化型抢劫案件在实施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时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盗窃、诈骗、抢夺现场。其次，事后抢劫之所以要求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与盗窃行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是因为转化型抢劫罪与典型抢劫罪属于同一性质的犯罪，必须能够将行为人实施的暴力、胁迫评价为夺取财物的手段，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暴力、胁迫发生在盗窃行为之后，或者放弃犯意后很短的时间内实施的，使得社会一般观念认为盗窃行为还没有结束。

（五）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能否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

刑法第 269 条规定了转化型抢劫罪的适用条件，是一种法律拟制规范。其中，对于 14-16 周岁的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能否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刑法理论和实践都存在不同的观点，甚至是完全相反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14-16 周岁的人不能成为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其理由如下：首先，按照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对故意杀人、抢劫等 8 种

^⑩ 高铭暄，《新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768 页。

^⑪ 赵秉志，《抢劫罪专题整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一版第 68 页。

严重罪行负刑事责任，但是这里的抢劫罪不包括转化型抢劫罪。因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行为人只具备了对大是大非的辨别和控制能力，但是对大部分危害社会的行为不具备完全的辨别和控制能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对八种行为负责任，对盗窃、抢夺、诈骗不负刑事责任，因此也不应当成为转化型抢劫罪的犯罪主体。其次，如果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应当对这种转化型抢劫罪负刑事责任的话，那么另一种抢劫罪即刑法第 267 条规定的携带凶器抢夺就没有理由排除在外，者显然不符合我国对未成年人宽容为主的政策理念。

另一种观点认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可以成为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理由如下，转化型抢劫罪虽然是非典型的抢劫罪，但是也是抢劫罪的一种，因为其犯罪构成和典型的抢劫罪的犯罪构成是一致的，转化型抢劫罪同样是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客观上也是实施了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因此也应当成为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⑫

笔者认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理由如下：第一，从转化型抢劫罪的性质分析。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恶性相对于典型的抢劫罪来说是相对较小的，其实施暴力是为了抗拒抓捕或者消灭罪证，并没有一开始就以抢劫为目的。所以在刑罚适用上也应当有所区别，不能忽略转化型抢劫罪的阶段性特点，否则就有违罪刑法定原则。第二，从行为结果分析。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在实施前行为后又以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达到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目的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做处理。对于前行为由于不负刑事责任可以不予评价。^⑬

转化型抢劫罪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抢劫罪，由盗窃、诈骗、抢夺等先前行为与暴力、胁迫等行为两部分构成，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虽然现行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对转化型抢劫罪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现实生活中该罪表现形式的复杂多样性，在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界，对它的具体认定无法达成统一的观点。转化型抢劫罪的规定仍有待完善，需要立法上的明确规定，也需要司法实践中的探索总结。

^⑫ 赵秉志，《抢劫罪专题整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一版第 73 页。

^⑬ 黄建波，《刑事典型疑难案例精选精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 年 1 月，第一版，第 162 页。

参考文献

- [1] 陈 阳. 论转化型抢劫罪[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14.
- [2] 王 聪. 转化型抢劫罪若干问题研究[J]. 吉林大学学报. 2013 年.
- [3] 高铭暄: 刑法专论[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 [4] 夏 杰: 理论解析转化型抢劫的客观方面[J], 载《学术论坛》2012 年第 7 期.
- [5] 杨志国: 转化型抢劫罪的未遂形态及判断标准[J], 载《人民检察》2010 年第 7 期.
- [6] 李希慧、徐光华: 论转化型抢劫罪的主体——以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为视角[J], 载《法学杂志》2009 年第 6 期.
- [7] 许 诺: 抢劫罪若干问题研究[J], 2014 年.
- [8] 赵秉志. 中国疑难刑事名案法理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10] 谢 舟: 转化型抢劫罪中“当场”的认定问题研究[J], 2014.
- [11] 黄建波: 刑事典型疑难案例精选精析[M],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 [12] 朱文杰: 论转化型抢劫罪既遂与未遂形态的认定[J], 法治与社会, 2013.
- [13] 郑泽善: 转化型抢劫罪新探[J], 当代法学, 2013.
- [14] 韩会祥: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与转化型抢劫罪零交集论证[J], 法制与社会, 2014.
- [15] 彭希瑞、刘爽: 关于适用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探析[J], 企业导报, 2013.
- [16] 任李艳: 浅析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J], 企业周刊, 2013.

Analysis on the difficult problems of transformed robbery

Luo wu Hua

(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Criminal law" in article 269th: "the crime of theft, fraud, robbery, for booty, resist arrest or destroy the evidence on the spot use of violence or threat of violenc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63rd of the convicted and punished." This is abo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robbery legislation, in theory, also known as transformed robbery, quasi robbery or robbery afterwards. China's criminal law legislative intent to commit theft, fraud, robbery crime is understood as theft, fraud, robbery behavior. 263rd of the criminal law for this transformation is not necessary to emphasize the extent of the amount must be reached, that is to say, the typical robbery does not emphasize the need to reach a larger amount of provisions. It is because of the provisions is not precise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 for the transformed robbery understand differences lead to rob unity of understanding of transformation, the transformed robbery of the dispute.

Keywords: Crime of robbery; transformation;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